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陳紹群

相　對　人　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寶臨

相　對　人　林奕任

000000000000000000

林洪秀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佰零柒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萬貳仟壹佰陸拾玖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萬貳仟壹佰陸拾玖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

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第52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又判定有無保全必要性時，應斟酌被保全權利之額度、性質、債務人之職業、經歷、信用狀態、資產狀況及其他情事，依具體個案分別判斷。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參照)。另假扣押為保全程序，而非確定私權之訴訟程序。債權人固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但其本案債權是否確實存在，則非保全程序所應為實體上之審認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63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慶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7年2月4日止，利息依中信銀企業換利指數1月利率加碼1.8%計算，如未依約還款，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由相對人林寶臨、林奕任、林洪秀玉(下合稱林寶臨等3人，與大慶公司合稱相對人，單指其一則逕稱其名)擔任連帶保證人。詎大慶公司未按期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1,220萬2,169元及利息、違約金，經伊屢次催討無著，且大慶公司為林寶臨等3人經營之家族企業，其等主要經濟收入均依賴經營大慶公司所得，財務關係緊密，而相對人已遭第三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821號本票裁定，大慶公司、林洪秀玉所有之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號、臺北市○○區○○段0○段0000○號之不動產，亦經其等債權人為假扣押，相對人顯無法清償系爭借款，倘不即時實行假扣押，恐致伊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伊之債權，願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請求准予對相對人之財產於1,220萬2,169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金錢之請求，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可認已有相當之釋明。至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除前開書證外，另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821號民事裁定、建物登記謄本為佐，堪認聲請人主張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業已釋明，本院雖認聲請人前開釋明尚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周苡彤